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函

地址：80457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

承辦單位：醫教會

聯絡電話：075552565#2430

聯絡人：李婉嫻

機關傳真：07-5552970

電子郵件：lovebrolly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聯醫教字第 099000142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E-learning系統 ☒ 公佈 ☐

教研部公告周知

呈

教研部主任：

教學副院長：

主旨：為培育教學醫院教學師資，本院擬舉辦「師資培育成長營」，

惠請 貴院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舉辦日期：99 年 03 月 13 日(星期六)舉辦「師資培育成長營」。

隨函檢送活動議程、報名表(如附件)。

二、上課地點：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4 樓階梯教室。

三、課程對象：為培育教學醫院教學師資，本課程不限定參與學員之工作領域，各類醫學、醫事、行政人員均可參加。

四、學分申請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學倫理學分、醫療品質學分申請中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理品質學分申請中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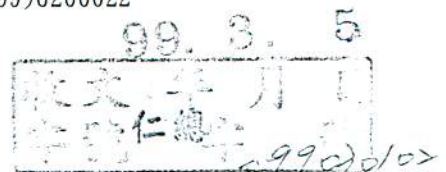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開放報名至 99 年 03 月 09 日止。

(二) 報名人數：本次課程開放院外報名名額共計 50 名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後傳真至 07-5552970，或 e-mail 至 lovebrolly@yahoo.com.tw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。因本次課程有提供餐點，請欲參與人員務必事先報名，以便統計數量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、三軍總醫院附

創稿號：(099)6200022



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及其汀洲院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分院、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台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、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、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、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、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、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堰新醫院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、東元綜合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、大千綜合醫院、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、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竹山秀傳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、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、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、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、郭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麻豆分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、健仁醫院、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社團法人安泰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、天成醫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

副本：

院長 顏郁香
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
「師資培育成長營」報名表

報名時間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
機構名稱			
單位			
職稱			
通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E-MAIL			

備註：

請於課程開始前以傳真或 E-MAIL 方式報名

聯絡人：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護理科 李婉姍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7) 5552565 轉分機 2430

傳真電話：(07) 5552970

電子信箱：lovebrolly@yahoo.com.tw
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「教師培育成長營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立聯合醫院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本院師資培育中心、醫學教育委員會
- 三、日期：98 年 03 月 13 日(星期六)
- 四、地點：美術館院區四樓階梯教室
- 五、本次主題：教學評估及經驗分享
- 六、聘請講師：高醫一般內科王程遠醫師、高醫護理部林盈慧督導、
本院泌尿科蔡秀男醫師
- 七、課程內容：

時 間	題 目	講 師	地 點
08:30~09:00	報到		四樓階梯 教室
09:00~09:15	主席致詞	主持人	
09:15~10:15	實證醫學臨床教育學習評估及經驗分享	高醫王程遠醫師	
10:15~11:15	告知同意之醫學倫理與法律判決趨勢	本院蔡秀男醫師	
11:15~11:30	中場休息		
11:30~12:30	PGY 的教學經驗分享-以護理部為例	高醫林盈慧督導	
12:30~13:00	意見交流與回饋	全部講師	
13:00~	賦歸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函

✓ 張之祥
林秀玲

地 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 號
聯 絡 人：院長室 林秀玲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3123456 轉 88008
電子郵件：hsiuling@ntu.edu.tw
傳 真：02-23224793

41265

台中縣大里市東榮路 483 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

E-learning系統 ☒ 公佈 ☐ 不公佈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99) 醫秘字第 061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及申請表

教研部公告周知

呈

教研部主任：

教學副院長：

張之祥
院長

黃祥
教研部主任
張之光
副院長

89934

主旨：檢送本院「99 學年度醫事師資培育及醫事人員進修訓練簡章」及「申請表」各乙份，詳如附件，敬請轉知 貴屬相關單位薦送人員參加。

說明：相關訊息及申請表可至本院院長室網頁查詢或下載。

<http://www.mc.ntu.edu.tw/staff/boss/template-5.htm>

正本：全國各大醫學校院、藥學、醫技專科學校、全國各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

副本：本院附設醫院、藥劑部、教學部

本院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、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科、生理學科、藥理學科、微生物學科、毒理學研究所、藥學系、骨科、神經科、婦產科、耳鼻喉科、皮膚科、外科、院長室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院 長

楊 泮 池

仁總

699070070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99 學年度 醫事師資培育及醫事人員進修訓練簡章

一、申請期間：

自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應附資料：

1. 畢業證書影本。
2. 醫師證書或醫事人員專業證書影本。
3. 執業執照證書、管制藥品執照影本。
4. ACLS 及格證書影本或 BLS 及格證書影本(醫事人員適用)。
5. 返回機構服務切結書。
6. 機構服務證明。

為因應本院附設醫院辦理 JCI 評鑑之規定，訓練期間如 需赴附設醫院訓練之人員，請詳閱「各醫院擬薦送人員至台大醫院訓練應備妥相關證件須知」，並備妥相關文件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1. 請服務機關統一薦送，相關申請書表等請郵寄「台北市中正區 10051 仁愛路 1 段 1 號 臺大醫學院院長室 林秀玲小姐收」。
2. 申請表可至本院院長室網頁下載。

<http://www.mc.ntu.edu.tw/staff/boss/template-5.htm>

四、進修期間：

1. 半年期
 - a. 上半年期（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）。
 - b. 下半年期（自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）。
2. 一年期（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）。

五、上課時間：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；惟各學組得依需要彈性調整。

六、預定於 99 年 6 月中旬放榜、寄送錄取通知書。

七、本訓練不收取費用，惟進修學員膳宿須自理。

八、其他有關事宜請電洽：(02)2312-3456 ext. 88008 林秀玲小姐或
傳真：(02)2322-4793。

九、進修學組、科目、期別、名額及格表如下：

進修學組	科目	期別及名額	資格
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組	解剖學（包括人體解剖學、神經解剖學、胚胎學）	1 年期 2 名	現任國內醫學院或醫、藥、護、醫技類專科學校助教以上教師。
	組織及細胞生物學（包括組織學、細胞超微結構學、細胞生物學）	1 年期 2 名	
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組	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	上半年期 1 名 下半年期 1 名 1 年期 1 名	現任國內醫學院或醫、藥、護、醫技類專科學校助教以上教師及醫學中心主治醫師。
生理學組	人體生理學	上半年期 2 名	現任國內醫學院或醫、藥、護、醫技類專科學校助教(含教學助理)以上教師及醫學中心主治醫師。
藥理學組	藥理學	上半年期 2 名 下半年期 2 名	現任國內醫學院或醫、藥、護、醫技類專科學校助教以上教師及醫學中心主治醫師。
微生物學組	微生物學概論	上半年期 1 名 1 年期 1 名	現任國內醫學院或醫、藥、護、醫技類專科學校助教以上教師及醫學中心主治醫師。
	高等微生物學	下半年期 1 名 1 年期 1 名	
毒理學組	毒理學概論學	上半年期 2 名 下半年期 2 名	現任國內醫學院或醫、藥、護、醫技類專科學校助教以上教師及醫學中心主治醫師。
	基礎毒理學	上半年期 2 名	
	環境毒理與醫學	下半年期 2 名	
	臨床毒理學	下半年期 2 名	
藥學組	基礎藥學	上半年期 1 名 下半年期 1 名 1 年期 1 名	1.現任國內醫學院藥學系或藥學相關技術學院助教以上教師。 2.現任教學醫院藥劑科藥師（持有藥師執照；專科畢業者須具有 2 年以上之服務經驗）。
	臨床藥學	上半年期 10 名 下半年期 2 名 1 年期 2 名	

進修學組	科目	期別及名額	資格
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組	臨床生化學	上半年期 2 名	1. 現任國內各醫學院醫事技術學系或醫事技術專科學校助教以上教師。 2. 現任教學醫院醫事檢驗師（持有醫事檢驗師執照；專科畢業者須有 2 年以上之服務經驗；公立醫院及南部醫院之醫檢師優先錄取）。
	臨床血液學	下半年期 2 名	
	臨床病毒學	上半年期 1 名 下半年期 1 名 1 年期 1 名	
	臨床細菌學	上半年期 1 名 下半年期 1 名 1 年期 1 名	
	臨床鏡檢學	下半年期 1 名	
骨科學組	骨科學	上半年期 2 名 下半年期 2 名 1 年期 1 名	1. 持有中華民國醫師執照。 2. 現任國內各公私立教學醫院骨科醫師。
神經科學組	臨床神經學	上半年期 2 名 下半年期 2 名 1 年期 2 名	具有神經科專科醫師資格。
婦產科學組	婦科學	上半年期 1 名 下半年期 1 名	1. 持有中華民國婦產科專科醫師執照。 2. 現任國內公私立教學醫院婦產科主治醫師。
	產科學	上半年期 1 名 下半年期 1 名	
	生殖內分泌學	上半年期 1 名 下半年期 1 名	
耳鼻喉科學組	耳鼻喉科學	上半年期 1 名 下半年期 1 名	1. 持有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證書。 2. 現任國內各公私立教學醫院耳鼻喉科主治醫師。
皮膚學組	皮膚科學	上半年期 1 名 下半年期 1 名	1. 持有醫師執照。 2. 現任國內各公私立教學醫院第 1 至第 3 年皮膚科醫師。
外科學組	外科移植學	上半年期 2 名 下半年期 2 名	1. 持有中華民國外科專科醫師執照。 2. 對該領域有興趣者。
	外科微創手術學	上半年期 2 名 下半年期 2 名	

各醫院擬薦送人員至台大醫院訓練應備妥相關證件須知

一、為因應台大醫院辦理 JCI 評鑑之規定，請各薦送醫院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請薦送醫院先行針對各該醫師、護理人員及醫事人員等之畢業證書、醫師證書、護理師證書、醫事人員專業證書、執業執照等向原發照機構查證。

(二)有關針對各該員之畢業證書、醫師證書、護理師證書、醫事人員專業證書、執業執照等向原發照機構查證事宜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畢業證書：

(1)請向各該員畢業學校查證，並經該校承辦人簽章及加蓋承辦單位章戳，以為證明文件。

(2)如以傳真或網路等方式進行查證，除經其畢業學校承辦人簽章及加蓋承辦單位章戳外，並須經各薦送醫院承辦人簽章及加蓋承辦單位章戳，以強化其證據力。

2.醫師證書、護理師證書及醫事人員專業證書：(就下列 2 種方式，擇一進行查證。)

(1)請向衛生署查證，並經該署承辦人簽章及加蓋承辦單位章戳，以為證明文件。

(2)請薦送醫院承辦人至該署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」或「醫事管理系統」網站查詢，將該頁面列印後由承辦人簽章並加蓋承辦單位章戳，以資證明。

※註：因依衛生署網站「醫事人員執業資料查詢系統」所查詢資料，發現未顯示身分證字號及醫師證書字號，無法作為證明文件。

3.執業執照：(就下列 2 種方式，擇一進行查證。)

(1)請向衛生局查證，並經該局承辦人簽章及加蓋承辦單位章戳，以為證明文件。

(2)請薦送醫院承辦人至衛生署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」或「醫事管理系統」網站查詢，將該頁面列印後由承辦人簽章並加蓋承辦單位章戳，以資證明。

二、請檢附前開查證後之證明文件，連同畢業證書、醫師證書、護理師證書、醫事人員專業證書、執業執照、管制藥品執照及 ACLS 及格證書等影本與本院進修申請表等資料函送本院申請。

臺大醫學院醫事師資培育及醫事人員進修訓練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姓名：_____性別：_____

二、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三、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四、戶籍地址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請貼二吋半身近照

五、畢業學校：_____校院_____系（所）學位：_____

畢業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 畢業證書：_____字第_____號

六、相關工作經驗或資歷：（請填寫所報學科資格中須備之經驗或資歷）

機 構 名 稱	單 位	職 稱	期 間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
七、現職機構名稱：_____

服 務 單 位：_____職 稱：_____擔任教學科目名稱：_____

八、擬申請進修之學科：_____學組_____科目

擬申請進修之期間：_____（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）

九、對申請進修學科之經驗及期許：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直屬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（簽章）

日 期：_____

※ 醫師、牙醫師：請檢附畢業證書、醫師證書、執業執照、管制藥品執照、ACLS 及格證書等影本。
 ※ 其他各受訓人員：請檢附畢業證書、醫事人員專業證書、執業執照、ACLS 及格證書等影本。

由薦送機關首長填寫

本機關/學會同意推薦_____

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赴臺大醫學院暨附設醫院進修

_____學組_____科目

薦送機關/學會名稱：_____（印信）

機關 / 學會 首長：_____（簽章）

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由接受申請單位主管填寫（*薦送機關/學會免填）

一、

☐ 同意該申請人之進修。

I. 同意申請人之進修期間為：_____

（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）

該申請人應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報到。

☐ 不同意該申請人之進修。

不同意原因：

二、其他建議事項：

接受申請之單位：_____

單 位 主 管：_____（簽章）

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